

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增城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区委巡察工作经费是保障区委巡察机构的日常运作设置的经费项目。区委巡察机构在上级党委的领导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按照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不断深化政治巡察，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运用常规巡察、专项巡察、巡察“回头看”等方式，完成年初制定的《增城区 2022 年巡察工作计划》工作任务。

（二）项目立项依据

区委巡察机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部署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发挥巡视巡察监督利剑作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围绕“三个聚焦”，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问题。

（三）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度区委巡察工作经费绩效目标主要是根据市、区委统一部署，开展二届区委第一轮巡察、二届区委第二轮巡察、二届

区委第三轮巡察等三轮常规巡察，开展涉粮问题专项、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两轮专项巡察。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区委巡察工作经费来源一般公共预算，2022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为159.58万元，主要用于《增城区2022年巡察工作计划》中涉及的工作任务，开展三轮常规巡察，围绕涉粮问题、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巡察。在机构组建率、巡察覆盖率、开展巡察率、立行立改率、巡察发现问题数、按时完成率、控制成本、认知度、接触度、公开度、挽回经济损失数、成果运用等方面达到预设指标值。

2022年年中预算调整为149.58万元，缩减10万元，根据上半年区委巡察经费支出情况及区纪委统筹要求，调整区委巡察工作经费预算数。2022年区委巡察机构预算经费使用主要支出在保障区委各巡察组及交叉巡察组工作需要的差旅费、设备租赁费，区委巡察机构的培训费、办公费、印刷费等科目的支出需求。2022年经费支出金额为148.16万元，支出进度为99.1%。

（五）项目实施情况

区委巡察机构共设有一办四组，区委巡察办为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区委工作部门，设在区纪委。委设立四个区委巡察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

决策和部署；根据巡察工作计划开展巡察工作。根据《增城区 2022 年巡察工作计划》，2022 年区委巡察机构服务中心大局、聚焦群众关切开展巡察，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与巡察职责有机结合起来，结合省、市、区党代会确立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拓宽群众反映诉求、参与监督渠道，有形有效推进巡察工作，共对 11 个区直单位、5 个镇（街）、89 个村级党组织和 6 家国企开展巡察，发现问题 2046 个。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巡察工作格局，取得更大的工作成效，促进新时代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对标上级巡视巡察要求，促进我区巡察工作在精准性、规范性、时效性等方面进一步提升。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区委巡察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评价主要从数量指标（巡察机构组建率、巡察覆盖率、开展巡察率），质量指标（立行立改率、发现问题数），时效指标（按时完成率），成本指标（控制成本），效益指标（认知度、接触度）等五方面共八小项体现。绩效评价证据主要根据区委巡察办印发的开展每轮巡察工作的通知文件、区委各巡察组形成的相关轮次的巡察报告、各被巡察单位形成的整改情况报告等文件材料。区委巡察机构按照年初制定的巡察工

作计划，开展相应轮次的巡察工作，区委巡察办按照每轮的工作需求使用区委巡察工作经费保障区委巡察办和区委各巡察组顺利开展并完巡察任务。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区委巡察工作经费评价指标体系主要设立三级指标，按照满分 100 分的分值设置，其中一级指标预算执行率占 10%、产出指标占 50%、效益指标占 40%，二级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三级指标包括巡察机构组建率、巡察覆盖率、开展巡察率、立行立改率、发现问题数、按时完成率、控制成本、认知度、接触度。三级指标每项的分值设置为满分 10 分。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2022 年增城区委巡察工作项目全年预算数 149.58 万元，执行数为 148.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坚持稳中求进，扎实完成年度巡察任务，紧紧围绕“政治巡察”主线，把工作聚焦点、着力点统一到“两个维护”上来，立足常规巡察、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巡察。

（二）项目绩效分析

1.巡察覆盖率。2022 年共开展五轮巡察，其中常规巡察三轮，

分别是二届区委第一轮巡察、二届区委第二轮巡察、二届区委第三轮巡察，专项巡察两轮，涉粮问题专项、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共对 11 个区直单位、5 个镇（街）、89 个村级党组织和 6 家国企开展巡察，推动上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2.发现问题数。2022 年开展四轮巡察工作，共发现问题 2046 个，巡察工作取得一定实效。

3.巡察认知度。加大与上级巡察机构、区纪委宣教室沟通联系，报送区委巡察工作经验、工作动态信息。在报纸刊登各轮次巡察组进驻信息，张贴巡察公告，发动群众参与支持巡察工作。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坚持系统谋划，与时俱进深化政治巡察。一方面，服务中心大局开展巡察，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与巡察职责有机结合起来，聚焦“三新一高”、落实“十四五”规划等重大决策部署，结合省、市、区党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另一方面，聚焦群众关切开展巡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拓宽群众反映诉求、参与监督渠道。

（二）突出系统集成，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一方面以上下联动促进纵向贯通，认真落实上下联动巡察任务，区委巡察机构在市委巡察组的指导下，对重点领域、镇（街）和村开展联动

巡察，通过加强与上级巡察机构的沟通衔接，借势借力，集中发现和推动解决深层次问题。另一方面，以加强联动促进横向融合，区委巡察机构在巡察监督与纪检监察、审计、组织、财务、信访、政数、统计、政法等各类监督贯通融合方面积极探索。

（三）强化成果运用，推动巡察整改走深走实。一是压实整改责任，进一步压紧压实巡察办、被巡察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责任。二是构建整改闭环，对已巡察党组织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梳理分析，组建巡察整改工作专项检查小组，督促对被巡察党组织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进行再整改，进一步增强巡察威慑力，巩固提升巡察成果。三是加强统筹协调，认真落实对巡察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分析责任，制定被巡察单位巡察整改材料审阅意见表，进一步压实纪检监察机关日常监督责任。四是强化成果运用，全面梳理二届区委第一轮、第二轮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督促全区各级党组织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抓好整改。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巡察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巡察组对政治巡察理解把握不够到位，巡察重点不够突出；个别巡察组在反映问题方面不够精准，报告中对有的问题分类、定性描述不够精准。

（二）巡察成果运用不够到位。个别被巡察党组织对巡察整

改工作不够重视，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不够到位。

（三）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巡察组组长大部门是临时抽调，虽每轮巡察前都会组织业务培训，但巡察间歇期比较短、巡察任务重，系统性、规范性培训也不够，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巡察质效的进一步提升，学习培训形式仍需不断加强探索。

（四）巡察宣传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新一届巡察启动以来，巡察机构在信息报送工作取得明显进步，但在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针对性方面仍有待加强；巡察组在进驻巡察时，对于多渠道、全方位、多维度开展巡察宣传考虑不够充分，发动群众参与和支持巡察工作做得不够。

六、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巩固深化政治巡察，保障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见效。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各项目标任务，精准有效开展政治巡察，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督格局，充分发挥巡察综合监督作用。持续深化“上下联动”，根据市委巡察工作安排，对重点领域、系统、行业 and 单位（部门）开展联动巡察，集中发现和推动解决共性、深层次问题。持续深化“巡纪贯通”，推动巡察与组织、审计、财政、信访等协作配合，健全巡察监督与人大监督、

政协民主监督双向贯通机制，不断增强综合监督效能。

（三）进一步健全巡察整改机制，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持续抓好党中央关于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部署要求的贯彻落实，结合本地实际强化实践探索，不断健全整改责任机制、督促机制、评估机制，推动被巡察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

（四）进一步加强巡察队伍建设，提高巡察工作规范化水平。优化新提拔干部、优秀年轻干部到巡察岗位锻炼等制度，完善巡察干部激励保障机制。加强巡察机构党组织建设，突出抓好队伍教育监督管理，认真执行巡察纪律作风后评估制度。

七、相关附件

无。